

# 東方表行擬華南覓收購



東方表行董事總經理楊衍傑(左)表示，今年多個品牌已加價約一成，但需求仍不見減退，旁為主席楊明標。

香港文匯報記者李永青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永青)今年正值成立50周年的東方表行(0398)有連串拓展大計，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楊衍傑昨表示，受惠於內地市場對貴價名錶需求不斷增加，未來平均每月會在內地增設1至2家新店；另外該公司正研究收購華南區一家銷售名錶的錶行。

楊衍傑昨在該公司股東大會後表示，公司未來開店重點會放在內地，預計平均每個月會在內地增設1至2家新店，每店投資額約2000萬元。內地開店以二、三城市為主。該公司於內地現有40間店舖。

## 預計每月增1至2家新店

他指出，目前集團在香港有12間店，其中4間為自置物業，香港則因租金較高，且部分地區租金已加一至兩成，開店速度會較慢，若商舖價格合適會考慮購入。他又指台灣的發展空間很大，成本較低，因為租金比香港便宜。公司在台灣有2家店舖，今年計劃增加1-2家。至於早前收購的台灣永生表行部分股權，目前該銀行亦取得盈利。此外，公司於澳門亦擁有2家店舖。

## 客戶人均消費4至6萬元

他指出，近年內地消費者對名錶的需求很大，但瑞士等地供應有限，因此給予客戶的優惠減少，過去部分產品以八折出售，但目前以九折或較高的價錢出售。同時，由於高價鐘錶有供不應求的現象，及美元弱而瑞郎轉強，今年多個品牌已加價約一成，但需求仍不見減退。他又說，今年集團的勞工成本升幅達雙位數，員工成本佔銷售額不超過20%。東方表行昨收報6.34元，跌0.94%。

# 俊和下半年內地推多個樓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建強)俊和發展(711)去年全年業績錄得虧損，主席彭一庭解釋，主要由於去年結算的工程合約為早期「困難時期」所簽定，利潤較低，拖累整體盈利，但內地物業發展仍錄得利潤，旗下石家莊項目名門華都剩餘兩幢住宅單位，預計今年10月開售，意向價每平米1.5萬元(人民幣，下同)。

俊和目前待發展項目包括名門華都3期及瀋陽項目，合計約27萬平米商業面積，今年內可開發項目包括名門華都剩餘兩幢住宅單位，涉及約100餘伙，另外汕尾項目共涉及448伙單位，目前已出售100餘伙，尚餘300餘伙待售。俊和地產發展營銷部總經理梁志輝稱，總可售面積約3萬多平米，目標今年售樓金額約2億元。

# 理文冀負債比率減至50%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涂若奔)理文造紙(2314)首席執行官李文俊昨日出席股東大會後表示，由於內地不斷收緊銀根，經濟有放緩跡象，而外圍經濟亦有不明朗因素，未知是否08年的金融海嘯會捲土重來，故會將未來盈利的大部分用於還債。他又透露，公司的負債比率已由80%降至55%，未來計劃進一步降至50%。

李文俊表示，央行不斷加息，雖然目的是為了調控樓市，但對其他行業也會造成衝擊，所幸公司借貸款項全部為港元及美元，暫未受人民幣升值及內地銀行加息影響，但估計未來本港息口將上升，H按息口將於未來兩年升至最少2至3厘，增加還債的壓力。據他披露，公司現時借貸息口約為H+2.5至3厘。

## 維他奶購深圳維他15%

香港文匯報訊 維他奶(0345)宣布，以代價6186萬人民幣，向深圳市光明集團收購深圳維他15%股權。交易完成後，維他奶於深圳維他的權益由70%增加至85%。同時，維他奶向光明集團出售佛山維他奶15%權益，作價3378.45萬人民幣，料出售收益420.62萬人民幣，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完成後，維他奶及光明將分別持有佛山維他奶85%及15%權益。

## 售佛山維他奶成半

維他奶表示，收購項目將有助集團進一步增加於內地豆製食品及飲品業務的權益，而出售項目可助集團於廣東省內與光明於深圳維他及佛山維他奶維持相同持股比例，將受惠於與同一當地夥伴參與發展廣東省的統一業務策略。

# 潤地發2.5億美元優先票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建強)華潤置地(1109)公布發行2.5億美元優先票據，2016年到期，發售價99.252%，利率則為4.625%。匯豐銀行為票據獨家全球協調人，另外中銀國際及星展銀行則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潤地發，此次發行票據為今年5月19日發行的7.5億美元，4.625%利率，2016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的額外票據。公司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247,240,865美元，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現有及新項目融資及作為營運資金。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20/17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06年6月20日將《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20/17》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顯示有關修訂的《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20/1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8月3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以及  
(v)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29號東區法院大樓11樓東區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1年8月3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20/1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20/1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修訂「工業」地帶的「註釋」，在用途表第二欄加入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的「食肆(未另有列明者)」、「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及「政府診所」用途。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6月30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SS/14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0年11月2日將《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SS/14》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顯示有關修訂的《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SS/1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8月3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粉嶺聯和墟墟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以及  
(vii) 新界上水寶蓮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1年8月3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SS/1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SS/1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修訂「工業」地帶的「註釋」，在用途表第二欄加入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的「食肆(未另有列明者)」、「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及「政府診所」用途。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6月30日

## 申請酒牌續期及更改啟事 七重天京滬飯店

現特通告：霍倩瑩小姐其地址為新界將軍澳常寧道10號安寧花園第二座16字樓B室，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45-47號金巴利廣場4字樓Mekong的酒精牌續期及作出以下更改：店號名稱更改為七重天京滬飯店，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1年7月29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SEVENTH HEAVEN BEIJING & SHANGHAI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s. Fok Sin Ying of Flat B, 16/F., Block 2, No. 10 Sheung Ning Road, On Ning Garden, Tseung Kwan O,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ekong situated at 4/F., Kimberley Plaza, 45-47 Kimberle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with the following amendment: Change of shop sign to Seventh Heaven Beijing & Shanghai Restaurant together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and amendments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9th July 2011  
www.presscouncil.org.hk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電話：2570 4677  
傳真：2570 4977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18 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0/25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24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下列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修訂：  
堅尼地城及摩星嶺  
西南九龍  
沙田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草圖，會由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8月3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就堅尼地城及摩星嶺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而言，顯示修訂項目的圖則亦存放於下列地點，以供公眾查閱：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以及  
(v)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就西南九龍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而言，顯示修訂項目的圖則亦存放於下列地點，以供公眾查閱：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v)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以及  
(vi)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就沙田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而言，顯示修訂項目的圖則亦存放於下列地點，以供公眾查閱：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以及  
(vi) 新界沙田排頭村248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1年8月3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下列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  
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18  
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0/25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25  
上述草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18 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0/25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2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修訂「工業」地帶的「註釋」，在用途表第二欄加入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的「食肆(未另有列明者)」、「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及「政府診所」用途。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6月30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PS/12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PS/12》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PS/13》，會由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8月3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事委員會；以及  
(vii) 新界元朗洪水橋田厝路1號廈村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1年8月3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PS/1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PS/1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修訂「工業」地帶的「註釋」，在用途表第二欄加入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的「食肆(未另有列明者)」、「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及「政府診所」用途。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6月30日

香港文匯報附屬機構 雅典美術印製公司  
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恪守信譽保證質量  
承印：彩色畫冊 商品目錄 書刊雜誌 大小碎件  
地址：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興偉中心2樓  
電話：2673 8928 傳真：2814 0281

# 監察傳媒 你我有責



www.presscouncil.org.hk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電話：2570 4677  
傳真：2570 4977